

有關修訂扣押入息令法例的建議：
議員於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的會議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扣押入息令法例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港辦事處

扣押入息令法例不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港的辦事處。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條的規定，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國家”¹須受約束，否則條例對“國家”不具約束力。扣押入息令法例既沒有明訂，亦沒有必然含意顯示國家須受約束。

扣押入息令法例是否適用於在駐港領事館工作的本地僱員

2. 扣押入息令是就入息來源(支付入息者)發出的。就領事館人員/僱員而言，其職位的入息來源一般是有關的國家。扣押入息令法例不具域外法律效力，並不適用於香港境外的入息來源。因此，在駐港領事館工作的本地僱員不受扣押入息令法例約束。

¹ 根據第1章第3條，“國家”的定義如下：

““國家”(State)只包括—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 (b) 中央人民政府；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d) 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
- (e) 符合以下說明—
 - (i) 代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其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及
 -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並且是在獲轉授的權力以及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中央人民政府的附屬機關；及
- (f) 符合以下說明—
 - (i) 代(d)段提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行使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及
 -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並且是在獲轉授的權力以及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該等中央當局的附屬機關。”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二十九號報告書的相關結果

3. 因應民政事務局的要求，政府統計處協助管理了一項在二零零六年六月至八月期間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以搜集有關執行贍養費命令的資料。在經科學方法抽選的樣本內，約 10 000 個住戶接受了訪問。根據從受訪住戶所搜集的資料，可推論全香港住戶及人口的有關情況。有關執行贍養費命令情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報告書的相關結果載列如下：

	統計調查的項目	結果
(a)	曾經離婚／分居、年齡在十六歲或以上的人士數目	227 100
(b)	曾經離婚／分居並已申請贍養令的人士數目(佔(a)項人數的百分比)	51 000 (22.5%)
	b(i) 已成功取得贍養令的人士數目(佔(b)項人數的百分比)	40 100 (78.6%)
	b(ii) 未能成功取得贍養令的人士數目(佔(b)項人數的百分比)	4 500 (8.8%)
	b(iii) 未有申請結果(佔(b)項人數的百分比)	6 400 (12.6%)
(c)	已有贍養費安排的人士數目(佔(a)項人數的百分比)	41 400 (18.2%)
	c(i) 取得贍養令的人士數目(佔(a)項人數的百分比)	40 100 (17.7%)
	c(ii) 與前配偶達成贍養費協議的人士數目(佔(a)項人數的百分比)	1 300 (0.6%)
(d)	獲取非象徵式贍養費的人士數目	22 200
	d(i) 已全數收取贍養費款項的人士數目(佔(d)項人數的百分比)	11 200 (50.3%)
	d(ii) 未能全數收取贍養費款項的人士數目(佔(d)項人數的百分比)	11 000 (49.7%)
(e)	在 d(ii)項的人士當中，沒有採取法律行動的人士數目	9 000 (81.7%)

(f)	上文(e)項所指的 9 000 名人士沒有採取法律行動的原因 (可選擇多項答案)	
(i)	前配偶無能力支付贍養費	45.9%
(ii)	認為前配偶不會支付贍養費	27.6%
(iii)	提出法律訴訟的程序太繁複	24.6%
(iv)	經濟上沒有問題，而且沒有迫切需要追討贍養費	21.1%
(v)	未能聯絡前配偶	15.9%
(vi)	沒有時間	13.6%

註：有關數字以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顯示，但有關百分比分布的數字乃根據未經進位的實際數字計算。

贍養令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

4. 司法機構表示，法院會考慮雙方的背景及經濟情況，然後才決定是否發出贍養令。關於贍養令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由於每宗申請個案的情況各有不同，難以一概而論。

曾啓動下述機制的個案數目：即為追討拖欠的贍養費而要求入境事務處提供協助，翻查該處的記錄以找出有關的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

5.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與香港律師會已有協定的安排，如律師需要向贍養費支付人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欠款，可要求入境處翻查記錄，並在找到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後提供有關資料²。由於入境處也會應法律執業者的要求，就各種不同的目的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記錄（二零零六年已應 3 157 宗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因此，該處並無特別就執行贍養令所提出的要求，另行儲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² 香港律師會與運輸署和房屋署亦有相同的安排。

有關申請扣押入息令的表格樣本

6. 現附夾以下有關申請扣押入息令的表格樣本，以供參考－

- (a) 關於申請入息扣押令的傳票（附錄 1）；
- (b) 由指定受款人提出申請的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附錄 2）；
- (c) 賦養費支付人經濟能力陳述書（附錄 3）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六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 年第 號

呈請人

與

答辯人

致: _____

地址: _____

關於申請人息扣押令的傳票

呈請人[或答辯人]擬向法院要求得到扣押入息命令的申請，你將獲通知該項申請的聆訊地點及時間[或法院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上午 / 中午 / 下午_____時_____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灣仔法院_____樓第_____庭，家事法庭_____法官 / 暫委法官內庭聆訊。]

務請注意：你必須在送達此傳票的14天內。將一分用表1(與本傳票一併送達)填寫的經濟能力陳述書送交法庭存檔及另一份給受款人。再務請注意：倘若你不出席聆訊，則法庭可會以簡易程序來考慮處理此項申請。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傳票由呈請人 / 答辯人發出，其住址為：

呈請人 / 答辯人

扣押入息令

由指定受款人提出申請的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

本人(姓名) _____ ,

現居住於(地址) _____ ,

謹此宣誓/以非宗教方式至誠鄭重據實宣誓*聲明如下：

1. 賦養費支付人姓名：_____

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_____

2. 有關賦養令的詳情

判令日期：_____

判令內容：_____

3. 作出上述賦養令的法律程序的案件編號：_____

4. 上述賦養令的送達日期及送達方式：_____

(如沒有送達，理由為：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注意：第5或第6項祇需任擇其一)

- 5.* 謹養費支付人拖欠付款，本人真誠相信該項拖欠並無合理辯解。拖欠付款的詳情(例如拖欠的款額、日期及在此誓章日期當日累算的欠款)：
-
-
-

- 6.* 本人真誠相信謹養費支付人不會遵照有關謹養令，準時足額付款，本人持有此信念的理由：
-
-
-

7. 本人已/尚未*為強制執行上述第2項所提述的謹養令而開始法律程序。如已開始，有關法律程序的詳情(例如判決傳票、物業扣押令等的案件編號等)：
-
-
-

8. 本人知悉/不知悉*謹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的姓名/名稱及地址，以及有關入息的性質。
如知悉：

姓名/名稱：
地址：

性質(例如薪金、佣金等)：

於 年 月 日
在本人面前以宗教方式/非宗教方式*宣誓。

監誓員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注意： 指定受款人須將以下文件送達贍養費支付人：

- A. 傳票的蓋印副本；
- B. 此誓章的副本；以及
- C. 一份符合附件甲格式的經濟能力陳述書。

贍養費支付人經濟能力陳述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有關由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0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9A條/《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8條提出的申請事宜或由法院根據上述條文主動提出的事宜

甲

申請人
(指定受款人)

及

乙

答辯人
(贍養費支付人)

本人 _____ (贍養費支付人), 地址為 _____
(全名)

(詳細住址)

現列出本人的入息及開支的詳情，而本人明白在第I部的附件中提供的詳情將由法院送交入息來源以供核實—

第I部

1. 本人的入息(例如工資、租金及股息)—

入息來源

姓名或名稱	入息性質	款額	頻次(例如每天/每星期/每月)	附件 編號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第II部

2. 本人每月主要開支—

食物及家居開支

交通

醫療/保險

其他(請指明)

3. 其他現有或預期財務承擔—

\$

按揭分期付款/租金

稅項

從工資中扣除款項

其他(請指明)

贍養費支付人簽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如入息是來自多於一個入息來源，請在各別的附件內提供每一個入息來源的資料。

附件編號 _____

入息來源的姓名或名稱： _____

入息來源的地址： _____

可從所指名的入息來源

收取的入息性質(例如

工資、股息、租金)： _____

可從所指名的入息來源

收取的入息款額及頻次： _____

鑑別資料(例如職員編號、

銀行帳戶號碼或股票編號)： _____

隨附作為支持的文件副本： _____

贍養費支付人簽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一

贍養費支付人經濟能力陳述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附錄 3

有關由 _____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0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9A條/《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8條提出的申請事宜或由法院根據上述條文主動提出的事宜

申請人
(指定受款人)

及

答辯人
(贍養費支付人)

本人 _____

(贍養費支付人), 地址為 _____

(全名)

(詳細住址)

現列出本人的入息及開支的詳情，而本人明白在第I部的附件中提供的詳情將由法院送交入息來源以供核實—

第I部

1. 本人的入息(例如工資、租金及股息)—

入息來源 姓名或名稱	入息性質	款額 \$	頻次(例如每天/每 星期/每月)	附件 編號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第II部

2. 本人每月主要開支—

食物及家居開支

\$

交通

醫療/保險

其他(請指明)

3. 其他現有或預期財務承擔—

按揭分期付款/租金

\$

稅項

從工資中扣除款項

其他(請指明)

贍養費支付人簽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如入息是來自多於一個入息來源，請在各別的附件內提供每一個入息來源的資料。

附件編號 _____

入息來源的姓名或名稱：

入息來源的地址：

可從所指名的入息來源

收取的入息性質(例如

工資、股息、租金)：

可從所指名的入息來源

收取的入息款額及頻次：

鑑別資料(例如職員編號、

銀行帳戶號碼或股票編號)：

隨附作為支持的文件副本：

贍養費支付人簽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日期 _____